南政文〔2024〕438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南安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场化运营主体的批复

南安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安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属于市场化运营主体有关事项的请示》（南发投〔202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南安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场化运营主体，未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职能，依法开展经营范围内市场化项目经营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因正常经营需要且符合融资要求的项目进行融资，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